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103.9.12 光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中心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中心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任（案）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成果，除應符合本校「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外，尚需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成果：
- (一)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升等為研究員至少有四(含)篇，升等為副研究員至少有三(含)篇。上述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發表於中心重要期刊。
 - (二) 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校屬研究中心重要期刊列表」所列之重要期刊，若擇定之代表著作未列表內，應提光電科學研究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認定。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三) 其他研究成果：
 1. 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前點規定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 二、服務成果：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研究員者，需至少達 5 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需至少達 4 點(含)以上。
- (一) 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級)每學期得 0.5 點。
 -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 1 點。
 - (三) 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 1 點。

第五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專任（案）研究人員，應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法規定，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繳交包含研究及服務二項具體績效等之送審文件提中心教評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第六條 申請升等專任（案）研究人員經前條初審通過者，送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外審，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中心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七條 研究人員升等之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60%）：總權重為 6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服務績效（40%）：

（一）參與中心、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二）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刊物、叢書之編輯。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六）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七）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八）其他服務項目。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評核升等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前述績效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且其研究成績之單項原始評分亦達 80 分以上，方為同意升等票；獲得同意升等票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為通過升等。

經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對於中心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亦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或申訴時應自備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第十條 中心教評會應將升等人員之學歷、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在開會前陳列於本中心，供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校教評會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